附件3

选调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| **姓 名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考岗位** |  | **准考证号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 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0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<37.3℃）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考生需提供考前24小时内湖南省居民健康码 、24小时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（健康码中显示检测报告的可不重复打印）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、或筛查发现考前10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原则上不能参加考试。 我已阅读并了解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0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0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 3.本人做好防护工作，按要求提前抵达考点。有7天内省外旅居史（含本省人员和外省人员）考生，提供入湘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  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7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5.考前7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6.本人同住家人无已完成7天集中隔离观察，现居家进行健康监测的入境人员。  7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 **体温记录** |
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 **所在城市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 **所在城市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:** 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进入考场前交予监考员。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